



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网址 (Website) :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创意字（2022）第 003-01 号

致：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并已分别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核发《关于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信达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涉及的需要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或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2 年 1-6 月的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2]6822 号”《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中汇会鉴[2022]6823 号”《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达律师根据发行人财务数据的更新情况，对发行人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前述核查结果，信达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信达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4
一、 《审核问询函》15.关于关联方与资金流水核查.....	4
二、 《审核问询函》18.关于技术来源.....	11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更新	17
第一节 正文	17
1. 发行人的概况.....	17
2.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7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8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6.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1
7.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22
8. 发行人的业务.....	22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13.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36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6
16. 发行人的税务.....	37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	39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4
19.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20.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5
2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6
第二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6
附件一 《关联担保》	48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15.关于关联方与资金流水核查

申请文件显示：

(1) 强达电路(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迈易达电子有限公司、迈易达电子有限公司等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配偶骆亚控制的企业，且均在报告期内注销。

(2) 天门市多样捷迅电子经营部、深圳市秦峰电子有限公司、新蔡县正茗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员工或其配偶控制的主体，且均于 2021 年或 2022 年注销；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贡超及其配偶控制深圳市超淦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美国强达外销客户 **Velleman Hong Kong Limited**，出于过往交易习惯错将 10.15 万元货款转给骆亚。

请发行人：

(1) 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员工等控制的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事项或被处罚事项；已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2) 说明根据过往交易情况客户是否频繁将相关款项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监高、员工及其他关联方转入发行人，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逐项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并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了已注销关联方的注销文件,了解已注销关联方注销原因、注销程序的履行情况;

2. 对已注销关联方天门市多祥捷迅电子经营部、深圳市秦峰电子有限公司、新蔡县正茗科技有限公司的原股东/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了相关面谈笔录;

3. 查阅了境外律师就 Q&D CIRCUITS COMPANY LIMITED (强达电路(香港)有限公司)以及 MULDA ELECTRONICS CO., LIMITED (迈易达电子有限公司)注销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 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庭审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该等已注销关联方税务、外汇、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等公示信息,了解已注销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事项或被处罚事项;

5.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清单,了解已注销关联方业务、资金往来对象是否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或供应商;

6. 查阅了部分已注销关联方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银行流水,了解该等已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7. 查阅了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8. 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9. 查阅了已注销关联方原股东/负责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10.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 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员工等控制的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事项或被处罚事项;已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况

1.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员工等控制的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事项或被处罚事项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员工等控制的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注销的原因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1.	Q&D CIRCUITS COMPANY LIMITED (强达电路(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祝小华持股 61% 并任董事，公司董事、总经理、股东宋振武持股 39% 并任董事	该关联方已于 2018 年 7 月停止经营，无继续存续的必要，全体股东决定注销，并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注销完毕
2.	深圳市迈易达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祝小华之配偶骆亚持股 80% 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该关联方已于 2018 年 8 月停止经营，无继续存续的必要，全体股东决定注销，并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注销完毕
3.	MULDA ELECTRONICS CO., LIMITED (迈易达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祝小华持股 80% 并任董事、配偶骆亚持股 20%	该关联方已于 2018 年 8 月停止经营，无继续存续的必要，全体股东决定注销，并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注销完毕
4.	天门市多样捷迅电子经营部	发行人员工肖峰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个体工商户的负责人决定注销，并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注销完毕
5.	深圳市秦峰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员工郑秋玉及其配偶余啟云曾分别持股 49%、51% 的公司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全体股东决定注销，并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注销完毕
6.	新蔡县正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员工赵留东及其配偶曹晓英曾各自持股 50% 的公司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全体股东决定注销，并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注销完毕

根据深圳市迈易达电子有限公司、天门市多样捷迅电子经营部、深圳市秦峰电子有限公司、新蔡县正茗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的工商及税务注销文件以及银行销户文件，前述关联方均已履行完毕法定注销程序并完成注销。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庭审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该等已注销关联方税务、外汇、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等公示信息以及已注销关联方原股东/负责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上述已注销关联方不存在重大违

法事项或被处罚事项。

根据香港何韦律师行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分别出具的《强达电路(香港)有限公司 Q&D CIRCUITS COMPANY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迈易达电子有限公司 MULDA ELECTRONICS CO.,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Q&D CIRCUITS COMPANY LIMITED(强达电路(香港)有限公司)以及 MULDA ELECTRONICS CO., LIMITED(迈易达电子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根据香港新《公司条例》解散，该等关联方在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诉讼及仲裁以及行政处罚(包括税务方面等)。根据 Q&D CIRCUITS COMPANY LIMITED(强达电路(香港)有限公司)及 MULDA ELECTRONICS CO., LIMITED(迈易达电子有限公司)原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上述已注销关联方不存在重大违法事项或被处罚事项。

2. 已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1) Q&D CIRCUITS COMPANY LIMITED(强达电路(香港)有限公司)

经核查 Q&D CIRCUITS COMPANY LIMITED(强达电路(香港)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的银行流水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经 Q&D CIRCUITS COMPANY LIMITED(强达电路(香港)有限公司)原股东确认及发行人说明，Q&D CIRCUITS COMPANY LIMITED(强达电路(香港)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停止经营；2019-2020 年度，个别发行人的外销客户错将货款支付给 Q&D CIRCUITS COMPANY LIMITED(强达电路(香港)有限公司)，Q&D CIRCUITS COMPANY LIMITED(强达电路(香港)有限公司)收款后已及时将款项转给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强达。除此之外，报告期内 Q&D CIRCUITS COMPANY LIMITED(强达电路(香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2) MULDA ELECTRONICS CO., LIMITED(迈易达电子有限公司)

经核查 MULDA ELECTRONICS CO., LIMITED(迈易达电子有限公司)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经 MULDA ELECTRONICS CO., LIMITED（迈易达电子有限公司）原股东确认及发行人说明，MULDA ELECTRONICS CO., LIMITED（迈易达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停止经营，并于 2019 年 3 月完成银行销户；报告期内，MULDA ELECTRONICS CO., LIMITED（迈易达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3）深圳市迈易达电子有限公司

经核查深圳市迈易达电子有限公司截止 2018 年 8 月 7 日的审计报告、工商及税务注销文件以及银行销户文件，并经深圳市迈易达电子有限公司原股东确认及发行人说明，深圳市迈易达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停止经营，并先后于 2018 年 8 月、2018 年 12 月、2019 年 2 月完成税务注销、银行销户及工商注销；报告期内，深圳市迈易达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4）天门市多祥捷迅电子经营部

经核查天门市多祥捷迅电子经营部 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10 月的银行流水、访谈天门市多祥捷迅电子经营部的原负责人并经该负责人确认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天门市多祥捷迅电子经营部仅与发行人发生过提供 CAM 服务的业务交易行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5）深圳市秦峰电子有限公司

经核查深圳市秦峰电子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的银行流水、访谈深圳市秦峰电子有限公司的原股东并经原股东确认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深圳市秦峰电子有限公司仅与发行人发生过提供 CAM 服务的业务交易行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6）新蔡县正茗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及供应商清单、新蔡县正茗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的银行流水、访谈新蔡县正茗科技有限公司的原股东并经原股东确认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新蔡县正茗科技有限公司仅与发行人、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生过提供 CAM 服务的业务交易行为，而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或供应商；报告期内，新蔡县正茗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二) 说明根据过往交易情况客户是否频繁将相关款项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监高、员工及其他关联方转入发行人，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1. 说明根据过往交易情况客户是否频繁将相关款项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监高、员工及其他关联方转入发行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代收情形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Q&D CIRCUITS COMPANY LIMITED (强达电路(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回款	—	—	38,322.20	860,111.54
骆亚	销售回款	—	101,478.14	—	—

根据发行人说明，关联方 Q&D CIRCUITS COMPANY LIMITED (强达电路(香港)有限公司)曾作为发行人在香港的外销贸易平台，已于 2018 年 7 月停止经营，且于 2019 年年初启动履行注销程序。2019-2020 年度，个别外销客户错将货款支付给 Q&D CIRCUITS COMPANY LIMITED (强达电路(香港)有限公司)，Q&D CIRCUITS COMPANY LIMITED (强达电路(香港)有限公司)收款后已及时将款项转给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强达。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美国强达外销客户 Velleman Hong Kong Limited 错将货款转给关联方骆亚，骆亚已于 2021 年年初将代收的货款转给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美国强达。

除上述关联方代收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不存在将相关款项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监高、员工及其他关联方转入发行人的其他情形。

2. 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代收、关联方代付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除上述关联方代收情形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代付情形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骆亚	材料采购款	---	---	6,826.00	100,245.17
	物流服务费	---	---	---	15,057.00
	员工工资	---	---	106,143.33	99,444.46
	员工报销款	---	---	---	14,826.00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骆亚存在利用个人账户替发行人代付员工工资、代付采购款等情形；2021年起，关联方骆亚已停止以个人账户对外代发行人付款，上述个人付款均已纳入财务核算。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代收、关联方代付的整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内控的有效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为规范和完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发行人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财务部设立专职人员管理货币资产，严禁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与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禁止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发行人已建立资金使用审批流程和货币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明确规定了各个岗位在货币资金支付申请、复核、审批、办理支付和支付授权等各个环节的权限与责任，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财务部指定有关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库存现金进行抽查，确保账实相符。2021年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中汇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4231号），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报告期内不存在客户频繁将相关款项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监高、员工及其他关联方转入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除上述关联方代收、关联方代付情形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18.关于技术来源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小华、董事兼总经理宋振武、董事兼副总经理宋世祥、职工代表监事叶茂盛均曾在深南电路从事技术管理、制造管理等工作。同时,发行人创始团队部分来自崇达技术等 PCB 上市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等创始团队成员是否与深南电路、崇达技术等上市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核心技术来源、取得方式等,结合相关情况分析核心技术权属是否存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了解发行人创始团队成员的情况;
2.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其在入职发行人前曾任职单位情况,核查其是否与曾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3. 取得 PCB 上市公司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深南电路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路”)、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达技术”)及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世运”)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小华是否与曾任职单位深南电路、崇达技术及其子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董事兼总经理宋振武是否与曾任职单位深南电路、广东世运签署竞业禁止协议,董事兼副总经理宋世祥及职工代表监事叶茂盛是否与曾任职单位深南电路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4. 查阅了发行人研发项目明细表、在研项目明细表、核心技术情况调查表,

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内容、技术来源及取得方式，核查是否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况；

5. 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取得的注册专利证书、申请中专利的受理通知书、专利查册文件、发明人填写的调查表并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进行查询，了解发行人该等专利的权属情况；

6. 通过在中国庭审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眼查等网站的查询，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涉诉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 实际控制人等创始团队成员是否与深南电路、崇达技术等上市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实际控制人祝小华、董事兼总经理宋振武为发行人的创始股东，自发行人设立至今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并一直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二人为发行人的创始团队成员。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小华、董事兼总经理宋振武、董事兼副总经理宋世祥、职工代表监事叶茂盛填写的调查表，其各自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祝小华于 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9 月于湖北省应城市盐化公司从事工艺技术管理工作；1995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于深圳深南电路公司从事工艺技术管理工作；1999 年 12 月至 2004 年 4 月于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从事组织市场拓展、开发等工作；2004 年 5 月创立公司，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宋振武于 1988 年 7 月至 1992 年 8 月于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从事学科教学工作；1993 年 3 月至 1994 年 6 月于至卓飞高（中国）有限公司从事生产管理工作；1994 年 12 月至 2003 年 8 月于深圳深南电路公司从事组织生产、制造管理工作；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1 月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企业管理工作；2004 年 5 月至创立公司，并于 2021 年 7 月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宋世祥于 1999 年 3 月至 2003 年 3 月于深圳深南电路公司从事 MI、CAM 工作；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5 月于东莞同昌电子有限公司从事工程部全面管理工

作；2008年3月至今于公司任职，并于2021年7月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叶茂盛于1995年5月至1996年10月于宝讯电子(沙井)有限公司从事钻孔、压合工序工艺工作；1996年10月至1999年10月于深圳深南电路有限公司从事压合工艺工作；2000年3月至2004年5月于深圳市勤基电路板厂从事品质管理工作；2004年12月至2008年3月于中船重工第七零九研究所印制线路板厂从事生产、品质管理工作；2008年5月至2010年5月于公司从事品质管理工作；2011年8月至今于公司任职，并于2021年7月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上述任职情况，实际控制人祝小华曾在深南电路、崇达技术下属子公司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崇达”）任职，董事兼总经理宋振武曾在深南电路、广东世运任职，董事兼副总经理宋世祥、职工代表监事叶茂盛均曾在深南电路任职。

根据上述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深南电路、崇达技术、广东世运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创始团队成员、实际控制人祝小华未曾与深南电路、崇达技术及其下属子公司深圳崇达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创始团队成员、董事兼总经理宋振武未曾与深南电路、广东世运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宋世祥、职工代表监事叶茂盛均未曾与深南电路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取得方式等，结合相关情况分析核心技术权属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填写的核心技术情况调查表，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来源、取得方式等情况具体如下：

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对应的注册专利、申请中的专利	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取得方式	发明人
高多层板	超高层工艺	自主研发	注册专利 ZL202011126109.1 (一种多层PCB高精度内层压合方法)	原始取得	祝小华、郭先锋
			注册专利 ZL201910642638.8 (一种多层印刷电路板加工用铆合夹接装)		宋振武、郭先锋、宋世祥、杨亚兵、龙华、

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对应的注册专利、申请中的专利	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取得方式	发明人
			置及其工作方法)		万应琪
	超高厚径比钻孔工艺	自主研发	注册专利 ZL 201920236203.9 (一种印刷电路板的 钻孔定位机构)	原始取得	刘鹏飞、郭 先锋、杨亚 兵、宋振 武、宋世祥
	电镀工艺	自主研发	注册专利 ZL202120244055.2 (一种 PCB 板生产用 电镀装置)	原始取得	王广师、宋 世祥、宋振 武、祝小 华、龙华
	镀孔工艺	自主研发	注册专利 ZL 202021192460.6 (一种 PCB 电镀用挂 篮)	原始取得	万应琪、郭 先锋、宋振 武、宋世祥
厚铜板	超厚铜板件工艺	自主研发	注册专利 ZL 201920198575.7 (一种用于定位铜基 PCB 板压合的工装及 PCB 板)	原始取得	袁秋怀, 郭 先锋, 杨亚 兵, 宋振 武, 宋世祥
	线圈阻值板工艺	自主研发	注册专利 ZL202021820833.X (一种可快速散热的 多层印制 PCB 线路 板)	原始取得	宋世祥、郭 先锋、宋振 武
高密度互连板 (HDI板)	多阶高密度互连板工艺	自主研发	注册专利 ZL202021193845.4 (一种用于 PCB 生产 用铆合定位器)	原始取得	万应琪、郭 先锋、宋振 武、宋世祥
			注册专利 ZL201920208821.2 (一种印制线路板钢 板清洁用防护结构)		肖利、郭先 锋、杨亚 兵、宋振 武、宋世祥
	电镀填孔工艺	自主研发	注册专利 ZL202021192460.6 (一种 PCB 电镀用挂 篮)	原始取得	万应琪、郭 先锋、宋振 武、宋世祥
	多次压合盲埋孔工艺	自主研发	注册专利 ZL202021193845.4 (一种用于 PCB 生产	原始取得	万应琪、郭 先锋、宋振 武、宋世祥

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对应的注册专利、申请中的专利	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取得方式	发明人
			用铆合定位器)		
	树脂塞孔工艺	自主研发	注册专利 ZL202020824485.7 (树脂塞孔 PCB 板除胶打磨台)	原始取得	万应琪、郭先锋、宋振武、宋世祥
高频板 高速板	毫米波印制板工艺	自主研发	申请中的专利 ZL 202110615726.6 (一种局部薄铜印制电路板制作方法)	原始取得	万应琪、宋振武、祝小华
	高频印制板工艺	自主研发	注册专利 ZL201510691253.2 (一种小尺寸、薄纯陶瓷线路板的加工方法)	原始取得	万应琪, 郭先锋
	背钻工艺	自主研发	注册专利 ZL201920236203.9 (一种印刷电路板的钻孔定位机构)	原始取得	刘彭飞、郭先锋、杨亚兵、宋振武、宋世祥
特种板	台阶印制板工艺	自主研发	注册专利 ZL201920773066.2 (一种台阶印制电路板)	原始取得	万应琪、郭先锋、杨亚兵、宋振武、宋世祥
	多张软板的刚挠结合板工艺	自主研发	注册专利 ZL201210452502.9 (用于软硬结合板的两面性粘结片及其制作方法)	继受取得	俞宜
	镶嵌板工艺	自主研发	注册专利 ZL201920198575.7 (一种用于定位铜基 PCB 板压合的工装及 PCB 板)	原始取得	袁秋怀、郭先锋、杨亚兵、宋振武、宋世祥

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对应的注册专利、申请中的专利	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取得方式	发明人
	陶瓷板	自主研发	注册专利 ZL202021820833.X (一种可快速散热的多层印制 PCB 线路板)	原始取得	宋世祥、郭先锋、宋振武
			注册专利 ZL201510691253.2 (一种小尺寸、薄纯陶瓷线路板的加工方法)		万应琪、郭先锋
特殊工艺	局部电金工艺	自主研发	注册专利 ZL201921164327.7 (一种不规则金手指镀金加工装置)	原始取得	万应琪、龙华、宋振武、宋世祥、郭先锋、杨亚兵
			申请中的专利 ZL 202110615185.7 (一种阶梯结构金手指的制作方法)		万应琪、宋世祥、郭先锋
	阶梯结构金手指工艺	自主研发	注册专利 ZL201921164327.7 (一种不规则金手指镀金加工装置)	原始取得	万应琪、龙华、宋振武、宋世祥、郭先锋、杨亚兵
	高精密机械控深钻微盲孔工艺	自主研发	注册专利 ZL201920236203.9 (一种印刷电路板的钻孔定位机构)	原始取得	刘彭飞、郭先锋、杨亚兵、宋振武、宋世祥

注：上述核心技术中的“多张软板的刚挠结合板工艺”系发行人结合于 2018 年继受取得的一项专利，通过发行人报告期内多项刚挠结合板研发项目而自主研发形成。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调查表、核心技术对应取得的注册专利证书、申请中专利的受理通知书、专利查册文件、发明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中国庭审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主要核心技术均源于自主研发，发行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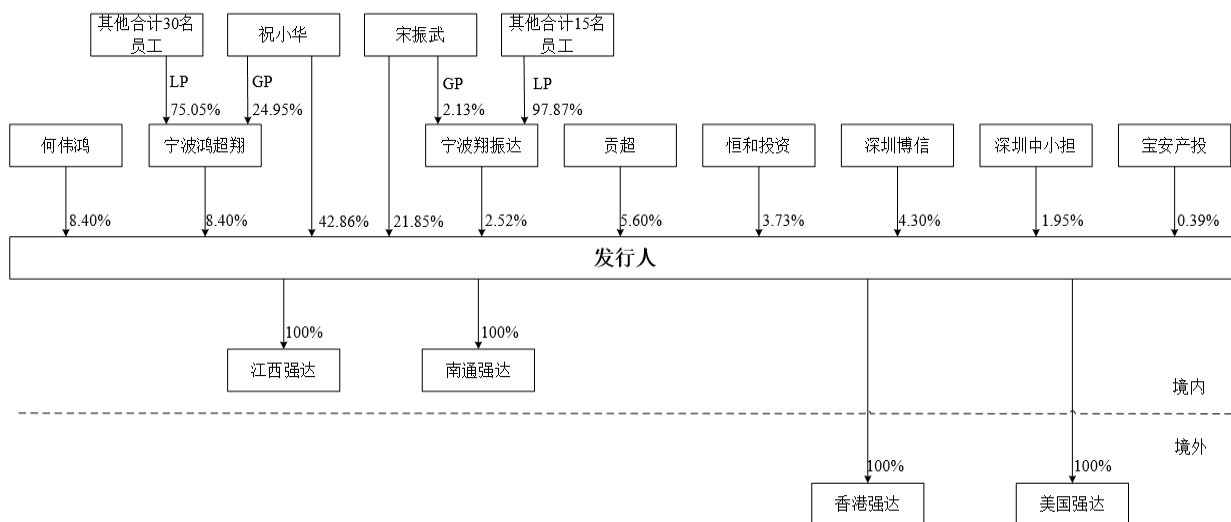
主要核心技术及对应的专利现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核心技术权属不存在纠纷情形。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更新

第一节 正文

1. 发行人的概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LP 系有限合伙人（Limited Partner）的简称，GP 系普通合伙人（General Partner）的简称。

2.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4.1.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4.1.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1.2.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决议的有效期限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2.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以及合理信赖《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4.2.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2.2.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2.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2.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3. 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4.3.1. 发行人系由强达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并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自强达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3.2. 根据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3.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3.4.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4. 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仍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和第 2.1.2 条规定的创业板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4.4.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4.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653.18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884.40 万股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4.4.3. 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22,624,241.34 元和 63,957,092.89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需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标准中的至少一项，发行人的前述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财务指标。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监管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保持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6.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及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为祝小华、

宋振武、何伟鸿、贡超 4 名自然人股东和宁波鸿超翔、宁波翔振达、恒和投资、深圳博信 4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以及深圳中小担、宝安产投 2 名法人股东，发行人的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祝小华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该等控制稳定存在且真实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充分、合法。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间接持股股东存在变更，详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除上述变更外，不存在其他变更。

7.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形，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8. 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经营方式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2. 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所取得的经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无需另行取得行政部门强制要求的业务资质，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要的批准、许可、备案，且该等批准、许可、备案均有效。

8.3. 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就其投资境外全资子公司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完成相关备案、登记手续。经核查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针对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8.4.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2022年1-6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8.5.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印制电路板的销售，2022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6.04%

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8.6.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8.6.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2年1-6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备注
----	------	----

年度	客户名称	备注
2022年 1-6月	Fineline	发行人在以色列的集团客户;2022年1-6月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发生业务的集团公司主要包括: AVIV PCB & Technologies L.T.D、FINELINE ASIA LTD.、Fine Line Gesellschaft für Leiterplattentechnik mbH、FineLine France SAS 、FINELINE ITALY S.R.L.、KBL Circuits GmbH & Co. KG、FineLine Spain, S.L.U.、FINELINE Switzerland AG、FineLine VAR Ltd、Fineline USA Inc.、Fineline QPI B.V.、Fineline Nordic AB、Fuchsberger PCB & Electronics GmbH
	PCB Connect	发行人在瑞典的集团客户;2022年1-6月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发生业务的集团公司主要包括: PCB Connect Limited、PCB Connect B.V.、科恩耐特(深圳)贸易有限公司、PCB Connect Inc.、PCB Connect GmbH、PCB Connect Ltd、PCB Connect AB、PCB Connect A/S、PCB Connect OY、PCB connect AS
	ICAPE	发行人在法国的集团客户;2022年1-6月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发生业务的集团公司主要包括: ICAPE SAS、ICAPE HK COMPANY LIMITED、ICAPE Deutschland GmbH、ICAPE USA LLC、ICAPE ITALIA S.R.L.、艾佳普(东莞)电子有限公司、ICAPE IBERICA, S.L.、ICAPE POLSKA Sp.z.o.o.、ICAPE SWEDEN、ICAPE SOUTH AFRICA (PTY) LTD
	Scanfil	发行人在芬兰的集团客户;2022年1-6月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发生业务的集团公司主要包括: 斯凯菲尔电子(苏州)有限公司、Scanfil Poland Sp. z o.o.、Oddzial w Sieradzu、Scanfil OÜ、Scanfil Vellinge AB
	H&T Global Circuits LLC	发行人在美国的客户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该等客户境内公司的工商注册信息,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主要客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8.6.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2年1-6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2022年1-6月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广东承安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富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该等公司的工商注册信息，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主要供应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8.7.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8.7.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形。

8.7.2. 根据自广东信用网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发行人未接到任何政府部门对发行人作出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处罚通知或决定。

8.7.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信达律师核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包括商标、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队伍相对稳定。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2022年1-6月主营业务稳定且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资料，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更。

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新增关联交易情形如下：

9.2.1. 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向银行借款以及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关联担保》。

9.2.2.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强达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关联担保》。

9.2.3.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由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该等交易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并未损害发行人或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9.2.4. 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小华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宁波鸿超翔财产份额外，未控制其他企业；祝小华除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长、在宁波鸿超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外，未在其他企业任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小华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另行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10.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租赁物业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10.3.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在商标局网站的查询，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持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更。

10.4. 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信息，除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 45 项专利继续有效外，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 2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一种便于多频信号传输的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21230814428	发行人	2021/12/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一种防潮抗摔的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21230818306	发行人	2021/12/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一种具备散热功能多层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21231168235	发行人	2021/12/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一种线路板加工的夹持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31564735	发行人	2021/12/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一种高频高速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21233084906	发行人	2021/1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一种便于锡焊的PCB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21233085078	发行人	2021/1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一种柔性多端口分接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21233254752	发行人	2021/12/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一种便于压紧固定的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21230820062	发行人	2021/12/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一种防静电的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21231165025	发行人	2021/12/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一种激光微孔挠性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21233070424	发行人	2021/1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一种集中散热的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21233255897	发行人	2021/12/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	一种组合式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21229900009	江西强达	2021/12/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一种超厚多层板铆合工具	实用新型	2021230063429	江西强达	2021/12/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	一种化学沉铜工装	实用新型	2021230101416	江西强达	2021/12/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	一种通过背钻形成的盲孔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30201645	江西强达	2021/12/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	一种印制电路板气动打报废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0213996	江西强达	2021/12/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	一种多层柔性电路板刻蚀组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2209764	江西强达	2021/12/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	一种简易定位贴胶带工装	实用新型	2021230174474	江西强达	2021/12/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	一种防变形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21229909802	江西强达	2021/12/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	一种新型半软板电路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30205843	江西强达	2021/12/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	一种旋转拆板台	实用新型	2021230219441	江西强达	2021/12/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	一种电路板低电阻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2021878	江西强达	2021/12/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	一种线路板的多级调压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32577982	江西强达	2021/1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合法拥有其所注册的境内专利，该等境内专利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

10.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10.6. 域名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域名情况未发生变更。

10.7.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经信达律师抽查发行人部分设备购买合同、发票等，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上述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的情形。

10.8.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2家境内全资子公司，2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2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均有效存续、合法经营。

根据有关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具体

情况如下:

10.8.1. 香港强达

根据香港何韦律师行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强达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QD Industries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香港强达合法有效存续，无清盘程序的记录；其从事的业务已合法取得所需的商业登记证及公司注册证书，业务经营符合香港法律规定；发行人所持香港强达已发行股本不存在质押/抵押情形，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权益调整协议、回购协议或者类似安排；香港强达不存在任何已完成、未决的或潜在的政府调查、指控、行政处罚或任何诉讼、仲裁等类似法律程序。

10.8.2. 美国强达

根据 Yuan Law Group P.C. (袁钢律师事务所) 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美国强达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美国强达系根据加州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会依照适用法律、公司组织章程细则、规章制度或其他组成文件或因其他情况解散或终止；发行人所持美国强达股份已得到正式授权和有效发行，不存在任何留置权、押记、索赔和其他产权负担，并已缴清股款且不加缴股份；美国强达开展的业务已获得加州销售许可证，且已从政府当局处获得适用法律要求的所有其他批准等；美国强达不受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当局的未决或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等约束。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如下：

11.1.1. 银行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授信使用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合同及编号	授信期限	担保合同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	《授信协议》(编号: 755XY2021043505)	2021/12/13-2022/12/1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755XY202104350501、755XY202104350502)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江西强达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其中江西强达不超过1,000.00)	《授信函》(编号: CN11002599538-211126-SZ Q&D、CN11002599538-211126-JX Q&D)	无固定期限	《保证书》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江西强达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00(其中江西强达不超过2,000.00)	《授信函》(编号: P/SZ/SN/18996/22)	无固定期限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CG/SZ/SN/18996/22-01、CG/SZ/SN/18996-22-02、PG/SZ/SN/18996/22)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SX92903220301)	2022/05/27-2023/04/14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ZDBSX9290322030101、ZDBSX9290322030102)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	《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 SZ39(融资)20220001)	2022/01/07-2023/01/07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SZ39(高保)20220001-12)、《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SZ39(高保)20220001-11)	正在履行

11.1.2. 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

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出借方	借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履行情况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9290322030101(C))	200.00	2022/05/27-2023/04/14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ZDBSX9290322030101、ZDBSX9290322030102)	正在履行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SZ3910120220017)	300.00	2022/07/18-2025/07/18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SZ39(高保)20220001-12)、《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SZ39(高保)20220001-11)	正在履行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国内信用证(正本)》(编号: EL7552200008)	1,000.00	2022/01/10-2023/01/06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755XY202104350501、755XY202104350502)	正在履行

11.1.3. 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租金总额在50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金总额(万元)	签订日期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1	融资租赁合同(FEHTJ20DG2HGX1-L-01)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696.8796	2020/05/18	36个月, 自起租日起算	正在履行
2	融资租赁合同(FEHTJ20DG25A1P-L-01)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705.3676	2020/05/18	36个月, 自起租日起算	正在履行
3	融资租赁合同(FEHTJ20DG2EA4P-L-01)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西强达	861.6040	2020/05/18	36个月, 自起租日起算	正在履行
4	融资租赁合同(2022PAZL0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	江西强达	541.3608	2022/03/22	36个月, 自起租日起算	正在履行

00447-ZL-01)	有限公司				
--------------	------	--	--	--	--

11.1.4.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等资料并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销售金额排名前五的客户的销售框架合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签署日	履行情况
1	香港强达	Fineline	框架协议	2021/08/01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PCB Connect	框架协议	2008/10/17	正在履行
3	香港强达	ICAPE	框架协议	2021/08/01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Scanfil	框架协议	2020/02/14	正在履行
5	香港强达	H&T Global Circuits	框架协议	2022/01/11	正在履行

11.1.5.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同等资料并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采购金额排名前五的供应商的采购框架合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类型	合同签署日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1/08/03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6/06/01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广东承安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1/08/03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05/31	正在履行
5	江西强达	深圳富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2/02/15	正在履行

11.2. 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2022 年 1-6 月, 发行人无新增工程施工合同。

11.3.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网络信息安全、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 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合同文件,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除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

况。

11.5.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1.5.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其他应收款合计 5,152,956.55 元，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1	押金及保证金	1,513,580.13
2	应收代缴员工承担部分社保	660,265.75
3	应收赔偿款等其他	532,983.69
4	出口退税	2,446,126.98
合计		5,152,956.5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合同、凭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押金及保证金主要系房租及物流押金、项目投标保证金，应收代缴员工承担部分社保主要系代垫的社保及公积金费用，应收赔偿款主要系应收的供应商板材品质不合格造成发行人损失的赔偿款项及第三方提铜过程造成发行人设备损失的赔偿款项，出口退税主要系江西强达在出口环节应收退还的增值税。

11.5.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其他应付款合计 4,628,908.85 元，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1	计提费用	2,707,403.74
2	公益金	399,021.00
3	押金保证金	1,522,484.11
合计		4,628,908.8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合同、凭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计提费用主要系计提的水电、返利及佣金费用，公益金主要系发行人及江西强达的爱心基金，押金保证金主要系暂收废弃物收购方东莞市万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合作押金。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前身或其全资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签署并履行，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的内容及形式未违反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2) 发行人重大合同均与公司业务相关；

(3) 发行人重大合同签订形式和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4) 发行人重大合同在发行人改制之前由强达有限或其全资子公司签署，发行人改制之后由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签署，强达有限签署的合同由发行人承继；

(5) 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6)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网络信息安全、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7)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相关合同或者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履行。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22年1-6月，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除原《律师工作报告》之“8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部分所述增资扩股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增资扩股情形。

12.2. 近期内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收购、出售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22年1-6月，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13.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董事会，未召开股东大会和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董事会	2022/06/2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董事会	2022/09/0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新增会议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董事 6 名，分别为祝小华、宋振武、宋世祥、周剑青、李建伟和陈长生，其中祝小华为董事长，李建伟和陈长生为独立董事；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郭先锋、袁秋怀、杨亚兵、张璞、谢洪涛。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并经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相关专业资格证书，查阅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网络查询，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兼职情况未发生

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发行人与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该等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协议正常履行中，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形。

16. 发行人的税务

16.1. 税务登记

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均已办理税务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16.2. 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在 2022 年 1-6 月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 1-6 月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已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已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已缴流转税税额	2%

注 1：发行人、江西强达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 1-6 月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南通强达 2022 年 1-6 月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注 2：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内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江西强达、南通强达 2022 年 1-6 月内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

16.3.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16.4. 财政补贴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于2022年1-6月内获批的重大财政补贴（重大的标准为金额30.00万元以上）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财政补贴项目	补贴部门	金额（元）
1	江西强达	装修补贴资金	江西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9,000,000.00
2	江西强达	2021年县外贸发展扶持资金	信丰县商务局	529,800.00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重大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5.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16.5.1. 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于2022年7月1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2]19319号），该局暂未发现发行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16.5.2. 江西强达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信丰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2年7月7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信丰税一分局无欠税证[2022]28号），截至2022年7月4日，未发现江西强达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信丰县税务局于2022年7月7日出具的《证明》，江西强达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7日期间能够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暂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16.5.3. 南通强达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2022年7月13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该局暂未发现南通强达自2021年12月20日至2022年7月13日期间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境内全资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内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内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江西强达开展生产经营及雇佣员工，南通强达暂未开始生产经营且未雇佣任何员工。

17.1. 发行人环保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守法情况的复函，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市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赣州市信丰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江西强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的复函》，江西强达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县级生态环境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7.2. 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深圳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情况证明》（深应急证字 NO Q20220188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市、区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的记录。

根据信丰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江西强达自设

立之日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被列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或应当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质疑或调查的情形，亦没有相关的记录，与主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存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争议、纠纷或诉讼，该局亦未收到任何有关该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的投诉、举报或其他性质的主张。

根据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业务的境内全资子公司所在地主管安全生产部门出具的证明、信达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于 2022 年 1-6 月内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

17.3. 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自广东信用网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未发现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 日期间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以及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自江西信用网下载的法人信用信息概况，江西强达截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根据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强达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8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被质疑或调查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在 2022 年 1-6 月内无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17.4. 发行人外汇、海关方面的合规情况

17.4.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发

行人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复函，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该中心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17.4.2.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信丰县支局于2022年7月12日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情况证明》（编号：202204），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1日期间，未发现江西强达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信丰县支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17.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于2022年8月26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的函，经查询，发行人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在深圳海关关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17.4.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昌海关于2022年7月15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2022]003号），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江西强达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江西强达涉及进出口业务，南通强达未经营进出口业务；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2022年1-6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外汇、海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5.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17.5.1. 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1）劳动用工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说明，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合计有1,329名员工。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所开具的证明以及在广东信用网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无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

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的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人数
在册员工总人数	1,329
养老保险	1,327
医疗保险	1,331
工伤保险	1,332
失业保险	1,332
生育保险	1,331
住房公积金	1,314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在册员工总人数之间存在少数差异的原因为：1) 部分员工当月入职、离职；2) 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3) 部分员工因被征地而由政府代缴养老保险。

(3) 劳务派遣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无劳务派遣员工。

17.5.2. 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情况

(1) 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的合规情况

1) 根据自广东信用网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未发现发行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3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2022年7月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3) 根据信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江西强达自设立之日起至2022年7月12日期间，不存在应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而未签署劳动合同或其他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该局也未受理过牵涉江西强达的该等劳动争议投诉或仲裁案件，江西强达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行政

处罚或被质疑或调查的情况，该局亦未收到过任何第三方对江西强达关于劳动用工方面的投诉、举报或其他性质的主张。

4) 根据信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江西强达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该局调查、行政处罚、处理或需要补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与该局没有社会保险方面的任何正在进行/潜在争议、纠纷或诉讼，该局亦未收到过任何就有关社会保险事宜对江西强达提出的投诉、举报或其他性质的主张。

(2) 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情况

1) 根据自广东信用网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未发现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 日期间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根据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信丰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江西强达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被质疑或调查的情形，与该中心没有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任何正在/潜在的争议、纠纷或诉讼，该中心亦未收到过任何第三方对该公司关于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投诉、举报或其他性质的主张。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所在地主管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于 2022 年 1-6 月内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违法违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7.6. 发行人土地、建设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信丰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江西强达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期间，在国土、规划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州湾示范区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强达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一直遵守有关土地及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其建设项目所涉土地均符合规划并依法及时取得有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应缴付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费用已及时全部足额缴付，不存在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未经招标等违规行为，不存在欠缴或被追缴土地出让金及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及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质疑或调查或被拆除、征收、没收土地房产的情形。

根据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设交通局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强达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一直遵守工程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质疑或调查或被拆除、征收、没收土地房产的情形。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在 2022 年 1-6 月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工商管理、外汇、海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19.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

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

况（重大诉讼、仲裁的标准为：涉案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下同）。

19.2.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所在地主管工商部门、外汇管理部门、海关部门、劳动部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门等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以及相关公司外汇、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等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劳动管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19.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庭审公开网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19.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庭审公开网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刑事处罚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20.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编制。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仅总括性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并对其中引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信达确认《招股说明书》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

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信达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第二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

(1) 《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2) 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除尚需通过深交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 林晓春
林晓春

刘璐
刘璐

2022年 9月 28日

附件一 《关联担保》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

序号	担保人	授信/贷款主体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主债权	主债权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限	主债权合同履行情况
1	祝小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发行人	2018 圳中银永小保字第 000085A	2018 圳中银永额协字第 700085 号	1,500.00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19/02/21-2020/02/21	履行完毕
2	宋振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发行人	2018 圳中银永小保字第 000085B 号	2018 圳中银永额协字第 700085 号	1,500.00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19/02/21-2020/02/21	履行完毕
3	骆亚、祝小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发行人	2018 圳中银永小抵字第 000085A 号	2018 圳中银永额协字第 700085 号	1,500.00	以深房地字第 4000183363 号中润大厦 B 座 509 房提供抵押担保	2019/02/21-2020/02/21	履行完毕
4	宋振武、宋宝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发行人	2018 圳中银永小抵字第 000085B 号	2018 圳中银永额协字第 700085 号	1,500.00	以深房地字第 3000232798 号富荔花园第 3 栋 504	2019/02/21-2020/02/21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人	授信/贷款主体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主债权	主债权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限	主债权合同履行情况
							房提供抵押担保		
5	祝小华、骆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发行人	2019 圳中银永普保字第 000132A 号	2019 圳中银永额协字第 7000132 号	1,400.00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19/12/30-2020/12/30	履行完毕
6	宋振武、宋宝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发行人	2019 圳中银永普保字第 000132B 号	2019 圳中银永额协字第 7000132 号	1,400.00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19/12/30-2020/12/30	履行完毕
7	骆亚、祝小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发行人	2019 圳中银永普抵字第 000132 号	2019 圳中银永额协字第 7000132 号	1,400.00	以深房地字第 4000183363 号中润大厦 B 座 509 房提供抵押担保	2019/12/30-2020/12/30	履行完毕
8	宋振武、宋宝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发行人	2019 圳中银永普抵字第 000132B 号	2019 圳中银永额协字第 7000132 号	1,400.00	以深房地字第 3000232798 号富荔花园第 3 栋 504 房提供抵押	2019/12/30-2020/12/30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人	授信/贷款主体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主债权	主债权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限	主债权合同履行情况
							担保		
9	祝小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发行人	2021 圳中银永保额字第 000005A 号	2021 圳中银永额协字第 000005 号	1,000.00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21/04/01-2021/12/16	履行完毕
10	宋振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发行人	2021 圳中银永保额字第 000005B 号	2021 圳中银永额协字第 000005 号	1,000.00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21/04/01-2021/12/16	履行完毕
11	祝小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755XY202104350501	755XY2021043505	3,000.00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21/12/13-2022/12/12	正在履行
12	祝小华、宋振武、宋宝慧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发行人	SHZZX1810120180033-11	SHZZX181012018003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的债权	500.00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18/08/29-2019/08/29	履行完毕
13	祝小华、骆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发行人	2019 圳中银永小保字第 000084B 号	2019 圳中银永小借字第 000084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的债权	600.00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19/12/13-2020/12/13	履行完毕
14	宋振武、宋宝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发行人	2019 圳中银永小保字第	2019 圳中银永小借字第 000084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	600.00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19/12/13-2020/12/13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人	授信/贷款主体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主债权	主债权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限	主债权合同履行情况
		支行		000084C 号	的债权				
15	祝小华、骆亚、宋振武、宋宝慧	深圳市中小担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中小贷(2021)年借担字(3591-1)号	深中小贷(2021)年借担字(3591)号	800.00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21/09/15-2022/09/15	履行完毕
16	祝小华、宋振武	亿多世(中国)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	---	SH/FLA/0118/02581号《融资租赁合同》下的债权	619.9992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18/02/01-2020/01/31	履行完毕
17	祝小华、宋振武	亿多世(中国)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江西强达	---	SH/FLA/0418/02718号《融资租赁合同》下的债权	639.9984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18/05/01-2020/04/30	履行完毕
18	宋振武、祝小华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	FEHTJ20DG2B2T4-L-01号《融资租赁合同》下的债权	247.2780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正在履行
19	宋振武、祝小华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	FEHTJ20DG2HQX1-L-01号《融资租赁合同》下的债权	696.8796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正在履行
20	宋振武、祝小华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	FEHTJ20DG25A1P-L-01号《融资租赁合同》下的债权	705.3676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正在履行
21	宋振武、祝小华	远东国际融资租	发行人	---	IFELC21DG24YTX-	167.089386	连带保证责任	36个月,自	正在履行

序号	担保人	授信/贷款主体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主债权	主债权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限	主债权合同履行情况
	小华	赁有限公司			L-01号《融资租赁合同》下的债权		任担保	起租日起算	
22	宋振武、祝小华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西强达	——	FEHTJ20DG2EA4P-L-01号《融资租赁合同》下的债权	861.6040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正在履行
23	宋振武、祝小华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西强达	——	FEHTJ20DG2J5NV-L-01号《融资租赁合同》下的债权	256.2720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正在履行
24	宋振武、祝小华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西强达	——	FEHTJ20DG2N710-L-01号《融资租赁合同》下的债权	357.4320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正在履行
25	宋振武、祝小华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西强达	——	IFELC21DG223XH-L-01号《融资租赁合同》下的债权	375.951122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正在履行
26	祝小华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ZNZZ-202104-644-001-ZZ-G01	ZNZZ-202104-644-01-ZZ、ZNZZ-202104-644-002-ZZ《融资租赁合同》下的债权	213.273632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21/08/17-2024/08/17	正在履行
27	宋振武	海尔融资租赁股	发行人	ZNZZ-202104-6	ZNZZ-202104-644-01-ZZ、	213.273632	连带保证责任	2021/08/17-	正在履行

序号	担保人	授信/贷款主体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主债权	主债权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限	主债权合同履行情况
		份有限公司		44-001-ZZ-G02	ZNZZ-202104-644-002-ZZ《融资租赁合同》下的债权		任担保	2024/08/17	
28	祝小华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江西强达	20211214000079-BZ-01	2021YYZL0112164-ZL-01《融资租赁合同》下的债权	80.2799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21/12/28-2023/12/28	正在履行
29	祝小华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江西强达	20211214000079-BZ-01	2021YYZL0112170-ZL-01《融资租赁合同》下的债权	90.4679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21/12/27-2023/12/27	正在履行
30	祝小华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1206000160-BZ-01	2021YYZL0111837-ZL-01《融资租赁合同》下的债权	40.1399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21/12/28-2023/12/28	正在履行
31	祝小华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江西强达	——	CN11002599538-211126-SZ Q&D、CN11002599538-211126-JX Q&D《授信函》下的债权	3,000.00（其中江西强达不超过1,000.00）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32	祝小华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江西强达	PG/SZ/SN/18996-22	P/SZ/SN/18996/22《授信函》下的债权	4,000.00（其中江西强达不超过2,000.00）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序号	担保人	授信/贷款主体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主债权	主债权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限	主债权合同履行情况
33	祝小华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ZDBSX9290322030102	SX92903220301《综合授信合同》下的债权	10,000.00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22/05/27-2023/04/14	正在履行
34	祝小华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西强达	2022PAZL0100447-BZH-01	2022PAZL0100447-ZL-01《融资租赁合同》下的债权	541.3608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正在履行
35	祝小华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西强达	——	IFELC22DG3WAWA-L-01《融资租赁合同》下的债权	65.496287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正在履行
36	祝小华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西强达	——	IFELC22DG3EQ4L-L-01《融资租赁合同》下的债权	98.24443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正在履行
37	祝小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SZ39（高保）20220001-11）	《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SZ39（融资）20220001）下的债权	10,000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22/01/07-2023/01/07	正在履行

序号	反担保人	担保人	债务人	反担保合同编号	反担保主债权	主债权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限	主债权合同履行情况
1	祝小华、宋振武、宋宝慧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	保证 A201800482	担保人对SHZZX1810120180033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的债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500.00	连带反担保责任	2018/08/29-2019/08/29	履行完毕
2	祝小华、骆亚、宋振武、宋宝慧、江西强达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担（2019）年反保字（2427）号	担保人对2019圳中银永小借字第000084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的债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600.00	连带反担保责任	2019/12/13-2020/12/13	履行完毕
3	祝小华、骆亚、宋振武、宋宝慧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个保 A202002144	担保人对2021圳中银永司借字第006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的债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1,000.00	连带反担保责任	2021/02/02-2022/02/02	履行完毕

二、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序号	担保人	授信/贷款主体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主债权	主债权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限	主债权合同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信丰县工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强达	QDDL-BZ-201901	江右私募可转债2019年004号江西强达私募可转债的债权	4,800.00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19/01-2022/12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西强达	FEHTJ20DG2EA4P-U-03	FEHTJ20DG2EA4P-L-01号《融资租赁合同》下的债权	861.6040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西强达	FEHTJ20DG2J5NV-U-03	FEHTJ20DG2J5NV-L-01号《融资租赁合同》下的债权	256.2720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西强达	FEHTJ20DG2N710-U-03	FEHTJ20DG2N710-L-01号《融资租赁合同》下的债权	357.4320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西强达	IFELC21DG223XH-U-03	IFELC21DG223XH-L-01号《融资租赁合同》下的债权	375.951122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江西强达	20211214000080-BZ-01	2021YYZL0112164-ZL-01号《融资租赁合同》下的债权	80.2799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21/12/28-2023/12/28	正在履行

序号	担保人	授信/贷款主体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主债权	主债权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限	主债权合同履行情况
7	发行人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江西强达	20211214000080-BZ-01	2021YYZL0112170-Z L-01号《融资租赁合同》下的债权	90.4679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21/12/27-2023/12/27	正在履行
8	发行人	亿多世(中国)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江西强达	---	SH/FLA/0418/02718号《融资租赁合同》下的债权	639.9984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18/05/01-2020/04/30	履行完毕
9	发行人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江西强达	---	CN11002599538-211126-JX Q&D《授信函》下的债权	1,000.00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10	发行人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江西强达	CG/SZ/SN/18996/22-01	P/SZ/SN/18996/22《授信函》下的债权	2,000.00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11	发行人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西强达	2022PAZL0100447-BZ-01	2022PAZL0100447-Z L-01《融资租赁合同》下的债权	541.3608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正在履行
12	发行人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西强达	IFELC22DG3WAWA-WA-U-02	IFELC22DG3WAWA-L-01《融资租赁合同》下的债权	65.496287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正在履行
13	发行人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西强达	IFELC22DG3EQ4L-U-02	IFELC22DG3EQ4L-L-01《融资租赁合同》	98.24443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正在履行

序号	担保人	授信/贷款主体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主债权	主债权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限	主债权合同履行情况
					下的债权				